档案编号:【2026】008 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供 应 商：南京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

# 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DL-G2026-0002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京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君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教育网络行为监测与云防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2.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3.标的数量(规模)：1

4.履行时间(期限)：365天(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天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365天)。

5.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7.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_(小写：¥1885000元)。本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乙方应当与其相关人员签署保密文件并留存备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作为预付款。

(2)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

(3)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

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付款条件不成就的，甲方不承担本款逾期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5‰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

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就未履行部分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催告、解除文件均以书面形式送达，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地址变更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保密协议

(本协议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黄若

联系电话：025-84763551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南京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徐春凤

联系电话：1385158334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320006647013000973542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乙方：南京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了《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务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履行该协议，甲方可能向乙方透露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防护服务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包括但不限于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务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务项目保密信息;

(2)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设计文档、研究过程文档、实施文档、操作手册、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系统数据、业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

(3)未申请专利的知识产权，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和科技攻关项目等。

(4)客户相关资料、数据库相关资料、重要配置资料、网络

设备相关资料、服务器资料、关键基础设施相关资料、机房及其配套设施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和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及资料。

(6)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乙方同意只在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本项目参与员工: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保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或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

之日或接到该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4.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5.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6.双方确认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务项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7.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做出书面方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8.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9.本协议为《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务项目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本协议的效力不因《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服

务项目服务协议》的终止或无效而有任何减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内容私自披露给第三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春凤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君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JZDL-G2026-0002号南京教育网络行为监测及云防护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885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君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illegible]日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55号4F-01室

电话：17714400701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